

#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江苏雷利”）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建平和王梓煜合计持有的常州惠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平投资”）60%股权及常州市薛巷电讯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薛巷电讯”）19.726%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一）主要历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苏雷利；股票代码：300660）自2021年6月2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2021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5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8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1年8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2021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 （二）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充分维护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多次积极协商与沟通，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终止不影响公司与标的资产的现有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后续将依托各自优势，进一步加强在电机及电线电缆领域的技术与商业合作联系。

####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后认为，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决定。

####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方案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尚未正式生效，本次交易的终止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本次资产重组终止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建平、王梓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